

20-25度药品保存柜

| | |
|------|-----------------------------------|
| 产品名称 | 20-25度药品保存柜 |
| 公司名称 | 北京福意电器有限公司 |
| 价格 | 56800.00/台 |
| 规格参数 | 品牌:福意联 型号:FYL-YS-100L 产地:北京 |
| 公司地址 |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兴谷路20号 |
| 联系电话 | 13811305308 13811237849 |

产品详情

20-25度药品保存柜公司说明:

福意联随着公司的产能和规模不断扩大,我们凭借拥有的国内优良制冷技术,严格的质量检验程序,人性化的管理经验,结合行业制冷优势,产品不仅满足国内的需求,而且成功打入了市场。产品有:医疗冰箱,-20 冰箱,恒温恒湿柜,实验室冰箱,实验室恒温箱,干燥柜,车载冷藏箱,冷链运输箱,医疗液体加温箱,手术室恒温箱,手术室保温柜保冷柜等产品。

20-25度药品保存柜参数:

-----产品型号

容积大小 温度范围

外型尺寸-----型号:FYL-YS-50LK 50L

温度:4~38 外型尺寸:430*488*535mm型号:FYL-YS-100L 100L 温度:4~38

外型尺寸:480*490*840mm型号:FYL-YS-138L 138L 温度:4~38 外型尺寸:540*550*840mm---

-----型号:FYL-YS-150L 150L

温度:2~48 外型尺寸:595*570*865mm型号:FYL-YS-230L 230L 温度:2~48

外型尺寸:595*590*1215mm型号:FYL-YS-280L 280L 温度:2~48

外型尺寸:595*570*1445mm型号:FYL-YS-310L 310L 温度:2~48

外型尺寸:595*695*1315mm型号:FYL-YS-430L 430L 温度:2~48 外型尺寸:595*680*1805mm

-----型号:FYL-YS-828L 828L

温度:2~48 外型尺寸:1267*680*1818mm型号:FYL-YS-1028L 1028L 温度:2~48

外型尺寸:1267*680*2105mm-----型号:FYL-

YS-151L 150L 温度:0~100 外型尺寸:595*565*860mm型号:FYL-YS-281L 280L

温度:0~100 外型尺寸:595*565*1440mm型号:FYL-YS-431L 430L 温度:0~100

外型尺寸:595*675*1795mm-----

20-25度药品保存柜特点:

的温控系统 高精度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箱体内置精密温度传感器，保持箱体内部温度稳定。智能控制风扇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自动温度控制：高亮度数码显示，在2 -20 范围内任意设定，温度控制精度1 ，温度显示精度1

人性化设计箱体采用结构钢板，大屏幕数码显示，三层透明钢化玻璃门，门体防淋露加热系统，方便在温度大的环境下使用箱内照明系统使箱体内部一目了然全不锈钢内胆，可调整搁架，存取物品更方便，且易于清洁

独特的制冷系统 采用无氟环保制冷剂，充进口丹佛斯压缩机节能静音； 风冷式冷凝器，翅片式风冷恒温箱，制冷迅速。安全系统 完善的声光报警系统：具有高低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等多种声光报警功能，物品存放更安全； 门体配锁，防止随意开门。

20-25度药品保存柜售后：

公司对所生产的所有产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作以下承诺：1、对本公司的产品，以售出日为准。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为一年（三包期），核心部件压缩机为三年，终身维护。2、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本公司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3、整机产品超出产品质量保证期，出现故障，本公司负责维修及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

20-25度药品保存柜行业说明：

第五章 研究者的职责第十九条 负责临床试验的研究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医疗单位中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和行医资格；
- （二）具有试验方案中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三）对临床试验方法具有丰富经验或者能得到本单位有经验的研究者在学术上的指导；
- （四）熟悉申办者所提供的与临床试验有关的资料与文献；
- （五）有权支配参与该项试验的人员和使用该项试验所需的设备。第二十条

研究者必须详细阅读和了解试验方案的内容，并严格按照方案执行。第二十一条 研究者应了解并熟悉试验药物的性质、作用、疗效及安全性(包括该药物临床前研究的有关资料)，同时也应掌握临床试验进行期间发现的所有与该药物有关的新信息。第二十二条 研究者必须在有良好医疗设施、实验室设备、人员配备的医疗单位进行临床试验，该机构应具备处理紧急情况的一切设施，以确保受试者的安全。实验室检查结果应准确可靠。第二十三条 研究者应获得所在医疗单位或主管单位的同意，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在方案规定的期限内负责和完成临床试验。研究者须向参加临床试验的所有工作人员说明有关试验的资料、规定和职责，确保有足够数量并符合试验方案的受试者进入临床试验。第二十四条

研究者应向受试者说明经伦理委员会同意的有关试验的详细情况，并取得知情同意书。第二十五条 研究者负责作出与临床试验相关的医疗决定，保证受试者在试验期间出现不良事件时得到适当的治疗。第二十六条 研究者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障受试者的安全，并记录在案。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如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研究者应立即对受试者采取适当的治疗措施，同时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申办者和伦理委员会，并在报告上签名及注明日期。第二十七条

研究者应保证将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地载入病历和病例报告表。第二十八条 研究者应接受申办者派遣的监查员或稽查员的监查和稽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稽查和视察，确保临床试验的质量。第二十九条 研究者应与申办者商定有关临床试验的费用，并在合同中写明。研究者在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得向受试者收取试验用药所需的费用。第三十条

临床试验完成后，研究者必须写出总结报告，签名并注明日期后送申办者。第三十一条
研究者中止一项临床试验必须通知受试者、申办者、伦理委员会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阐明理由。